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2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1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遵照关注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就关注函所载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说明你公司2020年一季度实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金额、确认依据。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10,200.55万元，主要包括郑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生农牧”）股权转让相关损益8,686.36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673.96万元、银行理财收益655.94万元、其他营业外收支等184.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2月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全生农牧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1月3日，印章、U盾、财务资料、营业执照及相关资产的交接日期2020年1月6日；交易方在2020年1月6日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收购款，股权转让余款675万元按合同约定尚未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工商变更日后，交易方作为该公司100%股权的股东，自担全生农牧的损益。交易双方已分别于2020年1月3日和2020年1月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资产及印章

交接，上述股权交易事项于2020年1月完成。公司将全生农牧的股权受让相关损益计入2020年1月。

2、2020年第一季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673.96万元，主要包括郑州市惠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科技三项费用305.25万元，其他主要为地方经济扶持、稳岗补贴等。

3、2020年第一季度银行理财收益655.94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2020年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10,200.55万元，主要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郑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损益8,686.36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673.96万元、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收益655.94万元、其他营业外收支184.29万元。经核查，公司上述各项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结合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情况、渠道质量改善情况等具体分析你公司利润率变化情况及原因。**

#### **回复：**

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延续了去年的利润率改善趋势，且逐步恢复至行业正常水平。公司业绩改善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通过内部组织调整，在传统零售渠道之外加强了业务渠道的建设，同时针对零售市场中的经销渠道与直营渠道结构和质量进行了有效调整；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改善产品结构，本着存量优化，持续创新的原则，提升了产品利润率。

从已披露上年度数据看，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017.61万元，利润率从2.1%至2019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402.50万元，利润率5.3%，公司业绩延续上述趋势（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你公司2019年三季报数据，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5.09亿元。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1.4条的规定，结合你公司实际可支配货币资金，详细分析你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可行性、必要性和风险防**

**控措施，是否会影响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财务安全。**

**回复：**

2020年2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新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其中第六章第一节“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中对上市公司开展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的界定和表述均为证券投资。公司为了规范委托理财在新法规中的界定一致性，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其中，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委托理财；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的投资。

#### **（一）公司实际可支配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5.09亿元，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情况下，部分属于闲置资金。截止2020年4月10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7.2亿元，该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目前属于公司实际可支配货币资金（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综上，公司可用资金较为充足，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 **（二）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可行性、必要性**

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证券投资。投资以银行委托理财为主，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2019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多为保本保收益型，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为盘活公司闲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有效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时间相同（即2020年4月8日）。

鉴于上述投资理财额度即将到期，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中，按照稳健原则，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的长期看好，结合公司自身的资金状况、投资能力、投资团队、投资经验等因素，在确保投资风险合理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的投资，增加投资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证券投资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以确保投资风险合理可控：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公司已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3、公司将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4、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5、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内审部门每半年对公司证券投资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评估资金风险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因此，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财务安全。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